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保證責任雲林縣清潔勞動合作社

代　表　人　郭同會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09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

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略以：本件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另核其訴狀未表明正確之被告機關、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且起訴狀未附法律規定由「處罰機關」對受處分人所為裁處處罰之「裁決書」，經原審於民國110年12月3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上述缺漏，該裁定業已送達抗告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可稽，並經抗告人於110年12月15日繳納裁判費，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雖抗告人提出之起訴狀記載交通裁決字號為110年11月9日嘉監雲站字第1100275203號，然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依上開行政訴訟裁定提出本件裁決書正本或影本到院，其起訴程式顯然不合程式，應予駁回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第1100275203號致遭裁決，應處新臺幣1200元之罰鍰，補正裁決書乙份，並聲

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

四、本院之判斷

(一)成為抗告對象之裁定，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原告之訴，係法院就程序事項所為之決定，關係訴之合法性，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本院在抗告程序自得斟酌抗告人或相對人於抗告程序中提出事證。復按「（第1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2項）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第3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為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至第3項所明定。故遇有當事人於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明瞭或不完足之處，或訴訟種類選擇錯誤時，均應由審判長行使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3項規定之闡明權，苟有應闡明而未予闡明者，即難謂適法。

(二)本件抗告人於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因逾期未補正裁決書正本或影本，經原審以其起訴不合程式，訴訟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原審之訴乙節，經查，抗告人雖未於原審起訴後補正檢附裁決書影本，但已於110年12月15日之行政起訴補正狀表明「交通裁決日期及字號：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11月9日嘉監雲站字第1100275203號」，並起訴請求原處分全部撤銷，則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之訴訟標的及聲明是否仍屬不明確，實有疑義；再者，抗告人雖未檢附裁決書正本或影本，惟原審就此部分非不得依職權向相對人函詢，或經由相對人之答辯得以確認，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雖載「補正裁決書乙份」，然隨同抗告狀所檢附者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110年11月9日嘉監雲站字第1100275203號函，仍非應補正之裁決書，審酌抗告人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代表人智識程度不明，於抗告程序所呈現者為抗告人恐有不確知原審裁定補正之「裁決書」為何之虞，於相關法律救濟程序中確實相當需求法院闡明權之行

使，以實際發揮救濟程序之功能，則原審未依職權詳為調查，即認抗告人未檢附裁決書影本，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不明，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項規定，以110年12月22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即非合法。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既有上述違背法令事由，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非適法，抗告論旨求予廢棄，為有理由，且抗告人之請求撤銷原裁決書是否有理由，因未曾經原審為實體審理，為保障抗告人之審級利益，有由原審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判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五、結論：抗告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莊金昌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昱妏